貳拾捌、主　計

**一、公務預算**

(一)審編106年度地方總預算案

1.106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籌編，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採「資源總額分配方式」將計畫與預算作緊密結合。為達適度控制歲出規模，歲出概算上限數額以105年度總預算為基礎，各機關非因法定支出自然成長、業務非自主擴增、公共安全急要及市府政策，不得提出額度外需求。

2.經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本零基預算精神審查結果，將各機關上限數額由958.91億元降為953.02億元，減少5.89億元；另檢討業務必需性及執行效益，緊縮或減量辦理事項，減少支出1.09億元，共計減少6.98億元，用以支援法定必要新增需求。

3.106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相抵差短73.09億元，較105年度73.46億元，減少0.37億元，為合併後連續第6年下降。

(二)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執行因應

106年度總預算案於105年12月27日完成審議，為免影響各機關學校基本業務運作，本府已於105年12月20日函頒「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補充規定」，並於105年12月28日完成各機關暫分配預算核定作業，以維市政推動。

(三)依法審核105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

1.105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5億元，本府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與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70條各款規定申請動支。

2.全年度共計申請82案，金額9億7,852萬餘元，經核准動支61案，金額4億9,898萬餘元。

(四)督促積極辦理中央對本府計畫與預算考核，增裕市庫財源本府105年度考核結果，「社會福利」及「教育」面向均91分、「基本設施」93分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80分，4大面向考核成績均達80分以上，且總成績355分為全國第三，並獲中央增撥補助款4,899萬3千元，充裕市庫財源。

(五)啟動報請行政院協助天然災害機制

因應歷次天然災害造成本市公共設施毀損嚴重，105年度災害準備金編列數12.12億元，仍不足支應所需經費，爰增訂動支本府災害準備金及提報行政院協助作業程序及權責分工，並於10月28日報請行政院協助辦理莫蘭蒂、梅姬颱風及10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645件，計金額11億4,225萬1千元，經行政院於12月27日核定7億6,845萬7千元。

(六)完成公務預算會計系統更新作業

因應本市公務預算及會計資訊系統，於106年度改採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發「縣市預算會計系統」，除辦理系統建置作業及機關教育訓練外，於5月份正式使用籌編106年度預算，及7月份進行會計系統雙軌試辦，順利完成系統移轉作業。

**二、事業預算**

(一)籌編106年度各營（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依據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決議，核定各基金管理機關附屬單位預算案，並彙編本市106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計編列業權型基金總收入88.56億元、總支出90.15億元、淨虧絀1.59億元，政事型基金來源2,776.22億元、基金用途2,781.36億元、淨短絀5.14億元。

(二)整編106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106年度本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於105年9月26日隨同106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並於105年12月27日完成審議，本府依審議結果完成法定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彙編。

(三)完成導入行政院主計總處開發之政事型基金預算資訊系統測試

本市政事型基金將於107年度採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發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為使系統轉換順遂並提升新系統操作穩定性，已完成新系統之106年度預算資料登錄、預算書覆核及綜計等測試作業。

(四)擬定105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申請保留作業

為提升各基金預算執行績效及財務運用效能，本市105年度基金預算專案保留審核原則，為符合「屬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者，若再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者」方可保留，並於105年12月13日函知各基金管理機構依限辦理保留作業。

**三、公務統計**

(一)彙編市政統計書刊

本府主計處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及「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等電子書刊，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俾利各界參考應用及施政決策參酌。另為強化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105年8月完成2016年「高雄市性別圖像」手冊，電子檔並同步刊載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供提各界下載參閱。

(二)即時發布重要市政統計資訊

本府建置各機關統計資料預告發布窗口供各界查詢，為落實發布作業，嚴謹規範各機關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辦理市政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以提升統計資訊查詢服務。本府主計處不定期辦理機關發布執行情形查核作業，查核結果函知受核機關依建議事項更新修正，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

(三)辦理各機關統計業務稽核複查

為強化各機關統計工作之辦理及提升統計品質，本府主計處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105年8至9月辦理各局處公務統計工作考核，就各機關統計方案實施情形、統計資料時效、確度、提供與應用成效等事項辦理稽核複查。考核情形彙編「高雄市政府105年公務統計考核報告」函各受核機關就建議及改進事項研參辦理。本市105年並榮獲行政院主計總處年度評核各地方政府公務統計作業推動辦理績效為直轄市最優獎項。

(四)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

推動各機關撰研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參考，105年各機關共完成106篇統計通報及分析；另主計處下半年撰提「105年上半年高雄市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分析」、「高雄市家戶所得五等分位家庭休閒與文化支出及相關設備普及情形」及「高雄駁二藝術特區文創產業及活動統計」等15篇專題統計分析及通報，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

(五)精進與推廣「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

賡續辦理本府各機關公務執行成果與決策所需統計資料整合，提供查詢及應用服務為主要目標，截至105年底各機關已建置有1,022種公務統計報表資料，藉由「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提供各界免費查詢應用，並逐步推廣及協助各機關自行建立主管決策查詢系統，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六)健全行政區公務統計制度

為健全區政統計資料建置，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本府主計處輔導38區公所於105年7月底完成公務統計方案訂定實施，俾利精進各區公所統計業務辦理。

**四、經濟統計**

(一)辦理物價調查，編布本市物價指數

本市物價調查分為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另於105年中秋節節慶期間加強辦理商品查價作業，增查伴手禮及重要民生必需品等物價資訊，適時提供本府物價上漲對策督導小組各相關局處依監控品項價格變動情形提供穩定物價因應作為。

(二)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1.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為按年辦理之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之記帳調查兩種。104年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結果及摘要分析業於105年8月下旬發布，並於105年10月完成「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電子書分送各界參考。105年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另於105年12月開始實地訪查。

2.配合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指數基期權數改編作業，105年按月辦理之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家庭由165戶提高為205戶，由記帳戶按日記載詳細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除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外，並提供本市物價基期改編作業研處。

(三)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105年下半年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1.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2.按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3.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受僱員工職類別調查、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

4.不定期辦理之抽樣調查：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第2次試驗調查及其抽樣調查對象判定及名冊整編作業等。

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順利完成，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相關調查報告資料均提供本府參考應用。本府主計處105年度基層統計調查網辦理工作業經綜合評比，榮獲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考核各縣市結果第1級特優。

(四)辦理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1.本市辦理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工作成績優良，經行政院核定本市獲第一級普查處優等第1名(相當於全國第2名)。

2.另38區普查所計有20區獲獎，其中特優4區(美濃區、岡山區、苓雅區、前鎮區)、優等第1名1區(大寮區)、優等第2名3區(旗山區、杉林區、林園區)、優等第3名5區(阿蓮區、橋頭區、左營區、六龜區、鼓山區)、各級第16至25名共計7區(鳳山區、楠梓區、大樹區、小港區、大社區、永安區、茄萣區)。

**五、會計管理**

(一)督促各機關加速執行資本支出預算

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彙整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及預估至年底執行率，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促，並將預估執行率未達90%之主管機關列管加強督促，以提高預算執行效能及本府整體預算執行率。經初估105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約為91%。

(二)積極督促各機關學校清理未結清帳項

彙整各機關學校未結清帳項辦理情形，將懸帳分類擬訂改善策略及方法，確實掌控督促重點，提升清理效能，於105年11月9日函請各相關機關積極清理加強管控，並防範新懸帳的發生。

(三)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精進會計資訊

1.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提升會計資訊品質

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情形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於下月份繼續抽核確認且適時給予協助，以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2.彙編10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查核

依決算法規定，彙編完成本市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於8月31日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查核。

3.辦理會計業務訪視，督促即時檢討改進

8月至10月辦理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訪視，以收入作業管理、出納及財產作業管理、會計事務處理、綜合事項及內部控制作業為訪查重點，市屬一級機關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實地抽查，計訪視24個機關，二級機關學校責由主管機關派員辦理，計訪視77個機關學校。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函各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督促追踨其辦理情形，另彙整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請各機關學校注意改進辦理。

(四)加強會計業務講習訓練

為有效增進會計同仁專業知能，提升會計事務處理能力，7至12月分別辦理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決算編製作業等講習共4場次，參加者計481人次。

(五)強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監督機制，達成施政目標

協助輔導各機關依105年6月29日修訂「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規範」，於8月底前完成以風險導向之內部控制制度修訂。並於年底前辦理完成年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提升內部控制有效性以達成施政目標。